中标通知书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6月20日所递交的四川仁寿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89287484.00元

工期：33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彭柳江（联合体单位项目经理 ：刘春梅）

技术负责人：成都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四川仁寿旌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四川仁寿旌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年06月29日